

#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落实广州市 人才绿卡审核事权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点下放广州市人才绿卡审核事权的通知》（穗府办〔2018〕99号）有关要求，为承接好广州市人才绿卡审核事权下放工作，结合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快集聚国内外高端人才资源，营造人才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人才绿卡制度在集聚重点产业领域优秀人才的作用，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人才绿卡申领条件

每年在广州市南沙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工作或创业超过6个月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在广州市有合法住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人才绿卡。

（一）经广州市或南沙区（自贸区南沙片区）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包括：

1、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和省级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3、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特支人才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

4、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以及经广州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5、已获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或其他自贸区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人才。

6、经认定的南沙区高端领军人才，以及经南沙区认定或审核确认的其他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

7、在广州市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广州市认定的总部企业等，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人员；

8、在以下重点企业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人员。其所在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纳入本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国家、省级财政投资项目的主要承办单位，以及企业投资项目（住宅地产项目除外）的项目业主单位。

（2）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新认定的总部型企业，或者区原认定的总部型企业但符合《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认定条件的企业。

（3）属南沙区原已认定的总部型企业，但不符合《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认定条件的，每个企业给予3个人才绿卡名额。

(4) 本区排名前 50 的重点工业企业（或上一年度完成工业产值在 8 亿元以上），每个企业给予 2 个人才绿卡名额。

(二) 具有一定海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经历经验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

1、在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助理教授、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从事 3 年以上研发、管理等工作并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人才；

3、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型人才；

4、有丰富海外创新创业经历，并在区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南沙创业，有助于提高我区相关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5、持有外国人在华工作许可证（A 类）的高端外籍人才。

(三) 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 10 年以上的专家。

(四) 具有“985 工程”、“211 工程”、“双一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全球前 300 名的境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五)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

(六) 工资性年收入达到 60 万人民币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12 万人民币以上人员。

(七) 符合南沙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产业急需人才，包括：

1、科技人才，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 5 年以上的人才，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海洋科技、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南沙区科技企业中任职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拥有所在公司的股份或期权的核心成员。

(2) 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在南沙区新型研发机构（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从事科研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具有不少于一篇作为第一作者被 SCI 搜索引擎收录的论文；具有一项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授权的发明专利（若硕/博士导师为第一作者，申报广州市人才绿卡的人才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为第一作者），或拥有不少于三项非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南沙区科技项目；具有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证书。

(3) 申请人为在已获得 2000 万元或以上创投、风投或融资的人工智能企业及旗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工信委人工智能企业库入库企业、南沙区认定的人工智能平台型企业或核心团队被南沙区认定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人才团队的企业中，担任首席科学家、核心研发工程师、团队技术主管或相当级别职务的人员，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务合同。

(4) 由 2 名以上中国或其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国际人工智能协会（AAAI）、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等国际顶级水平学术机构的 Fellow 或 Member、世界范围内公认的著名信息技术公司或实验

室的首席研究员、在人工智能科研或产业化方面具有全球代表性的顶尖人物举荐的人才。

(5)在人工智能领域顶级机构的期刊/会议上发表3篇以上文章。人工智能领域顶级机构包括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国际人工智能协会(AAAI)、国际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大会(CVPR)、国际人工智能联合会议(IJCAI)、国际计算机视觉大会(ICCV)、国际机器学习大会(ICML)、知识发现与数据挖掘协会(KDD)、知识表示与推理理论国际大会(KR)、神经信息处理系统大会(NIPS)、不确定性人工智能会议(UAI)、IEEE计算机视觉国际会议(ICAA)、国际计算语言学大会(ACL)、机器学习理论年会(COLT)、国际信息检索研发年会(SIGIR)、知识发现与数据挖掘国际会议(SIGKDD)、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

(6)曾参与3项以上省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科研基金项目等项目,或曾参与1项及以上省、市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科研基金项目等项目并担任项目主持人。

(7)申请人曾在世界500强企业中的人工智能研究领域(如语音、图像、语义、大数据、平台等)从业3年以上。

(8)在国际或国内知名的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企业(《制药经理人》(PharmExec)杂志评选出的全球制药企业50强或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在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上发布的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从事3年以上研发、管理等工作并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才。

(9)在已获得1000万元或以上创投、风投或融资的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行业企业中,担任首席科学家、核心

研发人员、团队技术主管或者相当级别职务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2、金融人才，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持有 CPA（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认证）、精算师资格证（经中国精算师协会、北美精算师协会、英国精算师学会等组织认证）、CMA（美国管理会计师考试）、CFA（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CIA（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FRM（金融风险管理师）、CIIA（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HKICPA（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等证书之一；

(2) 所在企业属于世界 500 强或者行业排名前 50 的金融（类金融）企业，具有 5 年以上管理、市场、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的高级职务的人才；

(3) 所在金融（类金融）企业上一年度在南沙区纳税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担任总经理及以上职务；

(4) 在经认定符合南沙金融（类金融）企业扶持奖励政策、且在南沙实地办公的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才（每家企业限报 3 人）；

3、航运人才，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人曾在 Alpha liner 全球排名前 60 的班轮公司担任中高级职务 2 年以上，或曾在境外注册的年营业额超 2 亿元人民币的大型物流企业中担任高级职务 2 年以上。

(2) 在广州注册的通过国家标准评估认定的 4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对其南沙的子公司担任中高级职务 2 年以上的人才。

(3) 拥有无限航区适任证书且任职 3 年以上的船长、轮机长。

(4) 担任港口企业驻美国、欧洲等国外办事处主任职务，且任职 2 年以上的人才。

(5) 在落户南沙的航运物流类全国性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才。

(6) 在拥有船舶登记为“广东南沙”船籍港的航运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才。

(7) 在具有海员外派、海员培训、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检验、船舶交易等相关资质的，且在南沙注册的机构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才。

(八)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人才。

## 二、相关待遇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 外籍人员可凭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同时可持人才绿卡及《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凭用人单位公函等直接到市公安局办理 2-5 年长期居留证件。不办理居留证件的，可凭人才绿卡及用人单位公函等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天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 R 字签证。

(二) 可参加广州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广州市现有职称类政策性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获得广州市或省颁发的资格证书，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三) 随迁子女学前教育阶段，符合年龄要求的，具有报名参加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的资格；义务教育阶段，由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按广州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参加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享受与广州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的报考范围，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四）可按照国家 and 广州市有关规定，在广州市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注。

（五）可将人才绿卡作为投资身份证明，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持证人为外国国籍、长期在国外定居或为港澳台地区居民的，投资兴办企业，可持人才绿卡直接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无需再对其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公证、认证。

（六）可凭人才绿卡在广州市内任一银行开设账户，办理存取款业务；创办企业汇入外汇和取得的人民币利润以及在广州市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可按规定到指定外汇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七）国内人员可享受市民待遇购买自住房，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 1 套自住房。

（八）可在广州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名下没有广州市登记的中小客车，持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市民待遇并依照《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申请广州市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九）对人才绿卡持有人实行居住地属地管理，人才绿卡持有人无须重复办理居住登记手续，职能部门及时跟进服务管理。

### **三、人才绿卡申领及审批程序**

#### **（一）个人申报**

申请人登录“广州市人才绿卡管理系统”，办理注册，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材料。

#### **（二）需在系统上传的资料清单**



1、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有效的身份证明：（1）具有外国国籍的提交本人护照，具有港澳台身份的，提交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仍持有中国护照的人员，提交本人护照和外国永久（长期）居留证明；

3、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4、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申领人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5、其他证明材料。

### （三）审核及备案

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复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办理证明；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按程序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出具同意办理证明。

### （四）备案

系统自动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

### （五）制证

经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由市公安局制证。

### （六）发证

市公安局制证完成后，可通过邮寄速递或窗口取证的方式领取人才绿卡。

## 四、附则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试行期至2019年6月18日。

